#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2〕1号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登封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日

# 登封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促进农村五保供养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民政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7号）、《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0〕8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市民政部门和乡（镇）区、办事处举办，主要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创办、解散应当经市民政部门批准，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四条**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兴办和资助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乡（镇）区、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乡（镇）区、办事处行政正职是农村五保供养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乡（镇）区、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为依托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网络，定期走访分散供养的五保供养对象，及时帮助他们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根据床位规模、供养人数、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等级管理。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各乡（镇）区、办事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建设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原则上每个乡（镇）区、办事处应建设规模适度、能基本满足当地实际需要的供养服务机构。

**第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建在临近乡（镇）区、办事处驻地的地方或集中居住区。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国有、集体闲置资产，改建、扩建和新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

**第十条** 新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占地面积应满足当地

集中供养五保供养对象的需要，且布局合理，生产、生活区分设，道路硬化，院容院貌美观整洁。

**第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居室应具备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有取暖、防暑设施。室内生活必需品齐全，摆放整齐。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建有开展供养服务所必需的居住用房和辅助用房。辅助用房主要包括办公室、厨房、餐厅、卫生室、储藏室、活动室、浴室、公共洗衣间和公共卫生间等。有条件的地方应配置适合服务对象使用的健身器材。

## 第三章 服务对象

**第十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为主。有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向社会开放，为其他社会老人提供代养服务，但不得接收精神病患者、传染病人。

**第十四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入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区、办事处批准，并由本人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双方签订五保供养协议。

五保供养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和供养人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及五保供养对象财产处置办法等。

##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请销假、值班、环境卫生、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制定总体发展规划和各项制度;

（三）组织开展农副业生产，不断提高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四）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督促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维护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抓好安全工作，严防事故发生;

（五）自觉接受所属乡（镇）区、办事处的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设立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各类供养人员享有参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的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经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成员中供养人员所占比例不得少于1/2。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各项制度，审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大事宜;

（二）监督落实各项制度，定期评议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实绩;

（三）监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

（四）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制定食谱，注重营养，合理膳食。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伙房、餐厅应卫生整洁，餐具定期消毒，确保饮食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适时向供养人员发放衣、帽、鞋、被、褥等生活用品，及时换洗床单、被罩、衣物等。供养人员应定期洗澡、理发，保持卫生洁净，做到仪表整洁。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每月应向供养人员发放零用钱。

**第二十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组织供养人员开展经常性文化娱乐和康复健身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应设立医务保健室，建立供养人员健康档案，定期为供养人员和工作人员检查身体。供养人员生病时，应及时治疗，并安排人员照管。

**第二十二条** 对自理能力差的供养人员，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帮助饮食起居;对完全失去自理能力的，应安排人员护理。

**第二十三条** 供养人员去世后，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料理后事。

##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资产依法归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随意处置。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勤俭办院、民主理财，做到各项账目健全、手续齐备，接受服务对象和有关方面的监督。财会人员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农副业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收入归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所有，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供养人员的生活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可根据供养人员身体状况，组织供养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经营活动并给予适当报酬。

##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由乡（镇）区、办事处根据需要和规模配备，工作人员和供养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0。

**第二十九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由乡（镇）区、办事处选派。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合同聘用制，择优录用。从事财会、医疗等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认定的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要经常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不

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经费、人员培训费用、工资待遇等具体保障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鼓励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为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供养服务，其管理和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机构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5 日印发